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2-080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任期即将届满，为了保证监事会工作的延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经广泛征集股东意见后，公司股东推荐谌军波先生和罗俊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第五届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本议案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当选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不超过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近期，公司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职工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对第四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谌军波先生简历：

谌军波先生 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学士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工作，任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工作，任工程师；2009 年 9 月加入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部门总监、主任等职务。现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裁办主任。

谌军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监事的能力。

谌军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罗俊平先生简历：

罗俊平先生，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深圳大学 MBA，硕士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在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行销工程师、销售经理、市场部副总监；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深圳市杰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海外市场总监；2015 年 11 月至今，在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市场战略副总监、部门总监。现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欧洲地区部总监。

罗俊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监事的能力。

罗俊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2-079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 9:15-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 9108 号海能达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陈清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蒋叶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孙鹏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于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彭剑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康继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孔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学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罗俊平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谌军波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00-下午 17:00。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不接受电话登记。

6、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 9108 号海能达大厦。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2。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田先生

联系电话：0755-26972999-1170

传　　真：0755-86133699-0110

邮　　箱：stock@hytera.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 9108 号海能达大厦

邮　　编：518057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通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项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陈清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蒋叶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孙鹏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于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彭剑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康继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孔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学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罗俊平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谌军波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

1、请在选项上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83”，投票简称为“海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有 6 位候选人）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6 的乘积。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有 3 位候选人）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3 的乘积。

③ 选举监事（如议案 3，有 2 位候选人）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2 的乘积。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 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2-078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 9 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授信的背景

公司已审批的向银行申请授信的额度即将陆续到期，为了保证公司银行授信的延续性，同时也为了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等 9 家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本次新增授信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的拟申请授信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	拟申请的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 5 亿元或等值外币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 5 亿元或等值外币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 4 亿元或等值外币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 3 亿元或等值外币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 2 亿元或等值外币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 2 亿元或等值外币
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 2 亿元或等值外币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 2 亿元或等值外币
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 1 亿元或等值外币
合计		不超过 26 亿元或等值外币

以上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押汇、保函、贸易融资、供应链金融、出口信贷等，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单笔业务不再单独出具董事会决议。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

公司提议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等 9 家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2-077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通过广泛征集股东意见，经公司股东推荐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清州先生、蒋叶林先生、孙鹏飞先生、于平先生、彭剑锋先生、康继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孔英先生、张学斌先生、李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孔英先生、张学斌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强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候选人中，张学斌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所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 5 家，连任时间未超过六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清州先生简历：

陈清州先生，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总裁班，高中学历。1984 年至 1990 年在福建省泉州市红星无线电厂任销售经理；1990 年至 1993 年在福建省威讯电子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1993 年开始在深圳市好易通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清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712,900,8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25%，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陈清州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董事的能力。

陈清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蒋叶林先生简历：

蒋叶林先生，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1994 年至 2002 年，历任上海贝尔阿尔卡特移动通信系统有限公司工程师、经理、总监；2002 年至 2009 年，历任上海贝尔有限公司移动核心网业务部总监、移动应用解决方案事业部总经理、核心网络方案事业部总经理、新产品引入部负责人、公司副总裁；2009 年开始加入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系统产品线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蒋叶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董事的能力。

蒋叶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鹏飞先生简历：

孙鹏飞先生，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工学硕士。1994 年 4 月至 1997 年 7 月在中侨通信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在哈尔滨侨航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任研究所副所长；2003 年 9 月至今，在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哈尔滨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哈尔滨研发中心总经理、公司副总裁、首席技术官等职位，兼任我国 PDT 联盟首席科学家、公安部通信标准化委员会委员、哈尔滨工业大学副教授。现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鹏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06,2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孙鹏飞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董事的能力。

孙鹏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孔英先生简历：

孔英（英文名：Ying Kong）先生，1960 年 8 月出生，加拿大国籍，北京大学物理学学士，加拿大卡尔顿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加拿大卡尔顿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国家教育委员会（现教育部）主任科员、中共中央办公厅调研室调研组成员、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现科学技术部）863 计划领域管理负责人、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副院长、教授；现任加拿大约克大学终身教授、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社会科学与管理学部主任等职务，兼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孔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已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

孔英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学斌先生简历：

张学斌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88 年至 1993 年任湖南白沙矿务局会计，1995 年至 1998 年任深圳华特容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8 年至 2000 年任深圳北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1 年至 2003 年任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3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思迈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金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

张学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已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

张学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强先生简历：

李强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至 2001 年在上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1 年至 2014 年在电子科技大学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2014 年至今，任电子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李强先生尚未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2-076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于 2022 年 11 月 13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董事会秘书周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智勇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任期即将届满，为了保证监事会工作的延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

经广泛征集股东意见后，公司股东推荐谌军波先生和罗俊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本议案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当选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不超过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近期，公司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职工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谌军波先生简历：

谌军波先生 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学士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工作，任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工作，任工程师；2009 年 9 月加入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部门总监、主任等职务。现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裁办主任。

谌军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监事的能力。

谌军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罗俊平先生简历：

罗俊平先生，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深圳大学 MBA，硕士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在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行销工程师、销售经理、市场部副总监；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深圳市杰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海外市场总监；2015 年 11 月至今，在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市场战略副总监、部门总监。现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欧洲地区部总监。

罗俊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监事的能力。

罗俊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2-075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22 年 11 月 13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4 人），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是董事孙鹏飞、董事彭剑锋、独立董事陈智、独立董事孔英。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清州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周炎，监事田智勇、谌军波、罗俊平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 9 票赞成、0